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市人民政府辦公廳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http://www.gd.gov.cn/zwgk/wjk/qbwj/yfl/content/post_4074141.html)

附錄

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

广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 298 号

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》已经 2022 年 11 月 23 日十三届广东省人民政府第 210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省长 王伟中

2022 年 12 月 4 日

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依法推进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改革，省人民政府决定：

一、对《广东省省级粮食风险基金管理办法》等 4 部省政府规章予以废止。（附件 1）

二、对《广东省西江广州引水工程管理办法》等 3 部省政府规章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。（附件 2）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1.广东省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规章

2.广东省人民政府决定修改部分条款的规章

附件 1

广东省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规章

一、广东省省级粮食风险基金管理办法（1995 年 1 月 3 日粤府〔1995〕3 号公布）

二、广东省城市供水管理规定（1995 年 6 月 29 日粤府〔1995〕51 号公布，1998 年 1 月 18 日粤府令第 35 号第一次修改，2018 年 1 月 23 日粤府令第 251 号第二次修改，2019 年 8 月 13 日粤府令第 265 号第三次修改）

三、广东省社会力量举办非学历高等教育管理办法（2000 年 9 月 18 日粤府令第 60 号公布，2019 年 8 月 13 日粤府令第 265 号第一次修改，2020 年 5 月 12 日粤府令第 275 号第二次修改）

四、广东省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处理服务办法（2014 年 10 月 27 日粤府令第 204 号公布，2019 年 12 月 5 日粤府令第 269 号修改）

附件 2

广东省人民政府决定修改部分条款的规章

一、广东省西江广州引水工程管理办法（2012 年 11 月 27 日粤府令第 177 号公布，2018 年 1 月 23 日粤府令第 251 号第一次修改，2020 年 5 月 12 日粤府令第 275 号第二次修改）

修改内容：

（一）将第八条中的“《广东省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》”修改为“《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》”。

（二）删去第二十八条中的“并对公民处以 100 元罚款，对法人和其他组织处以 2000 元罚款”。

（三）将第二十九条修改为：“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、第十二条、第十四条规定，危害西江广州引水工程安全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，赔偿损失，采取补救措施，对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，可处 50000 元以下的罚款。涉及其他法律、法规规定的，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罚。”

（四）将第三十条修改为：“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，侵占、损毁西江广州引水工程设施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，赔偿损失，采取补救措施，对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，可处 50000 元以下的罚款。涉及其他法律、法规规定的，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罚。”

（五）将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中的“并对法人和其他组织处以 10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，对责任人处以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”修改为“可处 1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的罚款。”

删去第二款中的“逾期未改正的，责令停业整顿，并处 5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罚款；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”。

二、广东省东深供水工程管理办法（2014 年 1 月 6 日粤府令第 195 号公布，2018 年 1 月 23 日粤府令第 251 号第一次修改，2020 年 5 月 12 日粤府令第 275 号第二次修改）

修改内容：

（一）将第十五条第二款中的“《广东省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》”修改为“《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》”。

（二）删去第二十五条中的“并对公民处以 100 元以下罚款，对法人和其他组织处以 2000 元以下罚款”。

（三）将第二十六条修改为：“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、第二款规定的，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赔偿损失，采取补救措施，对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，可处 50000 元以下的罚款。涉及其他法律、法规规定的，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罚。”

（四）删去第二十七条中的“逾期未改正的，处以 5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罚款”。

三、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（2021 年 7 月 29 日粤府令第 287 号公布）

修改内容：

（一）删去第九条第二项。

(二)删去第十一条中的“符合国家生育政策的,按照规定享受相应的生育保险待遇”。

(三)删去第十二条第三款中的“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的失业人员”。

(四)将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修改为：“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项目费用。”

(五)在附则中增加一条,作为第三十六条：“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的失业人员按照国家和省、市有关规定参加生育保险、享受生育保险待遇,应当缴纳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(含生育保险费)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。”

上述条款修改后,其条文序号作相应调整。